

—員警洩漏民眾資料給產險業務員，認罪獲緩起訴—

今年1月，三重警分局檔案室謝姓警員把民眾的個資及車禍相關記錄，洩漏給2名產物保險公司業務員；新北地檢署考量謝員無前科，已認罪有悔意，依刑法「故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」罪，予以緩起訴1年，並向公庫支付20萬元。

檢方調查，謝員自2007年起陸續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、中和第二分局、海山分局等單位服務，2018年間調動至三重警分局，後來進入檔案室擔任管理人員，負責檔案室文書資料管理、卷宗調閱及公文報表統計等工作。

檢方調查，謝員在檔案室工作，並無查詢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事故e化系統」資料的權限及必要，卻應2名保險業務員要求，多次利用該系統，協助2人取得車禍對造當事人資料及車禍案件事故相關記錄。

檢方查出，今年1月7日，謝員帶著2人進入檔案室，並登入「道路交通事故e化系統」，查詢三重及蘆洲共7筆交通事故案件，讓2人得以在電腦前抄錄裡面的資料；這其中除了有當事人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等個資外，還有交通事故訪談筆錄、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。

檢方考量謝員無前科、已認罪並書立悔過書，深表悔悟，經歷此司法偵查程序，應有所警惕，加上他近5年年終考績尚佳，行為所生危害非鉅，因此予以緩起訴1年，並向公庫支付20萬元及接受3小時法治教育。

【文章擷取-自由時報】

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!也提醒你!